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52號

原告 謝凱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明軒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請將被告江明軒之法定代理人江春忠並列為被告，並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起訴狀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崙禎